

發文字號：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95.02.08 住福工字第 0950301204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95 年 02 月 08 日

要 旨：夫妻雙方同為軍公教人員，夫妻之一方有配住公有房舍之事實者，因自 79 年度起房租津貼已併入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等項目內支給，故其房租津貼併入數額均應扣繳公庫

全文內容：一、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 78 年 8 月 22 日 78 局肆字第 30293 號函釋略以，夫妻雙方同為軍公教人員，其中一人配住公有房舍者，因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故原即規定雙方均不得支領房租津貼。自 79 年度起房租津貼已併入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等項目內支給，因夫妻雙方之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等項目均含有房租津貼併入數額，為期公平起見，夫妻之一方有配住公有房舍之事實，不論是否設籍，其房租津貼併入數額均應扣回。

二、至台端所詢房租津貼追溯扣回疑義乙節，查法務部民國 92 年 10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920040122 號函內政部略以：「…三、復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4 點第 3 項第 2 款之規定，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原屬於其他給與部分之房租津貼項目，已在 79 年度待遇調整數額之外另行併入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或公費內支給，不再另行單獨給與房租津貼，故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除有該條款但書所定情形者外，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上開宿舍扣款，係屬機關與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間之私法上債權債務關係，有關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自應適用民法總則編第六章消滅時效之相關規定，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以下之規定。」，併請參考。